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潘彩樺（原名：潘鳳英、潘彩華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及自98年01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前於民國92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6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8年01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

01 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  
02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  
03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  
04 明文件：1、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  
05 乙份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